

## 第三十九章 聖靈的洗與聖靈的充滿

我們歸正後應當尋求「聖靈的洗」嗎？

被聖靈充滿是什麼意思呢？(763-784)

經文：林前12.12-13

詩歌：Elwood H. Stokes, 充滿我(Fill Me Now. 1879.)

### 楔子

以下是愛德華滋被聖靈充滿的經驗：

有一次在1737年，我為我健康的緣故策馬入林，在一處避靜的所在下了馬以後，一如往常，我且走且作神聖的默觀、禱告之時，我看見了神的兒子 - 身為神人之間的中保 - 之榮耀，和祂奇妙、偉大、完滿、純潔與甘甜的恩典與慈愛，以及柔和、優雅之臨格的不尋常(extraordinary)。這恩典顯得如此的安靜、甘甜，似在諸天之上也顯得偉大。基督的身位顯得無可言喻地超絕，其超絕足以吞沒所有的心思、意念...在我看來，這樣持續了約有一個鐘頭之久，我大部份的時間都在淚流如注、放聲哭泣。我感覺到我的靈魂有股熱切，要被淘空、被摧毀 - 否則，我就不知該如何表達了 - 我躺在塵土中，好惟獨被基督充滿、以聖潔純潔的愛愛祂、信靠祂、服事跟隨祂、得以全然成聖成為純潔、而有神聖屬天的純潔。另有幾次，我也有非常相同的異象，而且果效也是一樣。<sup>34</sup>

<sup>34</sup> Jonathan Edwards, *Personal Narrative*. 1739. 中譯：我的自述。第28段。這一段十分有名，多次被後人引用。原出處在這裏。我們從這一

但是在他的敘述裏，你碰觸到的是神的兒子的榮美。阿們！因為聖靈來了要榮耀主，祂會把人引到主面前(參約16.14)。這才是正典的聖靈充滿，否則極可能是屬靈的膺品。

### A. 傳統五旬節派對靈洗的瞭解(769)

他們的看法帶起了教會界對此問題的重視，三個問題分別見之於B, C, D。

### B. 新約論靈洗(771)

靈洗之事有七處經文，太3.11//可1.8//路3.16//約1.33 (主要用聖靈給人施洗)，徒1.5, 11.16 (發生在五旬節那天的事。)以及林前12.13。在徒2.1-13, 37-39那裏記敘了門徒們怎樣經歷到這一個聖靈之洗的經驗。太3.11與林前12.13是平行經文，後者清楚地說明前者的意義。

太3.11, 「用聖靈...施洗」

林前12.13, 「我們...都在這一獨一的靈裏受洗、歸於獨一的身體...」

兩者其實是同一回事，觀察其原文更清楚：

αὐτὸς ὑμᾶς βαπτίσει ἐν πνεύματι  
ἐν ἐνὶ πνεύματι ἡμεῖς πάντες εἰς ἓν σῶμα ἐβαπτίσθημεν

兩者所用的詞彙(靈、用/在...裏、施洗/受洗)是一樣的，惟主動與被動之分而已。在五旬節那一天，這一件事一次永遠地成就了，歷世歷代的基督徒都已經在那一個聖靈的洗裏面了。林前12.13強調神藉著聖靈，把我們洗入同一個身體裏，那是一次永遠的工作。太3.11是預告。主耶穌自己的受靈洗的先行經歷，見太3.16-17，路4.14。

施洗約翰預告將會發生的事，五旬節那天發生了，進

段裏(1737)可以嗅出將要爆發的1739~1741年大奮興的煙雲。

入了新時代。雖然五旬節那天門徒們所受的靈洗是重生後的經驗，可是這是由於門徒們是由舊世代進入新世代之緣故。到了哥林多教會讀林前時，就直接進入新世代，所以林前12.13即前面六節論靈洗之事。靈洗是時代性的經歷。

### C. 使徒行傳裏的「重生後經驗」(780)

在徒2, 8, 10, 19四章都有靈洗。2.1-4是耶穌復活升天之過渡情形，靈洗的經歷發生在主升天以後。8.14-17是為了等使徒們來接手，所以聖靈是在他們歸主受洗後，發生的事。哥尼流則是在得救的同時得到靈洗的，之後才受水洗(10.44-48)。十九章講述以弗所地區門徒的經驗，他們是得救受水洗時，同時得到靈洗。小結：靈洗並非重生後經驗。

[然而在1900年開始的五旬節運動裏，「受聖靈的洗」的這一聖經詞彙就賦予了另一種意思。這一詞彙其實早在十九世紀的奮興家和聖潔運動裏，就經常使用。所以這種誤用以至於將它看成了第二祝福的始作俑者，並不是五旬節派~靈恩派，他們不過是大力推崇的提倡者。

我們在本章的A-C段裏已還原了新約聖經的詮釋，明白了它的正確意義是在林前12.13。那麼，它有涵意：

(1)它是聖靈將我們洗入基督身體內的偉大工作！與教會的合一有關。將它看成第二祝福與林前12.13的啟示，是正面對撞。

(2)它是人重生時，聖靈在我們心中內在的工作。

(3)它絕非重生後的聖靈工作，所以將它當作歸正後的第二祝福，是釋經上嚴重的錯誤，會導致基督身體的分裂。神國絕無第二等公民。]

### D. 歸正後靠聖靈得力該用何詞來說(775)？

#### 1. 教導兩階級基督教將傷害教會

教會歷史上，嘗試將信徒分成兩類不同的信徒之事，數見不鮮。用信徒得到了聖靈的洗，是其中一種。這樣的分法無形中種下了教會分裂的因素。

然而林前12.13斬釘截鐵地告訴我們，所有重生者都同時被聖靈洗入同一個身體裏。「聖靈的洗」的教義反而是新約裏保衛教會合一最有力的神學武器。

#### 2. 得力、與神交通、基督徒的成熟都有許多的程度(784)

基督徒的成熟、能力、與神交通，確有不同程度上的經驗。消除將基督徒分群的作法，才是好的對的模式去瞭解我們在恩典中的成長，如書上圖解39.4所呈現的。

區分只有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分，在基督徒之中，其成熟度(成聖)、與神同行的緊密度(兒子的名份等)，以及經驗聖靈的能力顯於生命與服事等，有其不同。而且這樣的區分是為了激勵信徒在恩典中長進。長進是漸進的、持久的，如圖解39.5顯示的。

[約壹2.12-14提及神家中的三種人：小子、青年人、父老，分別代表靈程上的三種基督徒。

彼後1.5-11提及了信心、德行、知識、節制、忍耐、虔敬、愛弟兄的心、愛[眾人的心]，似有靈程的味道。

林前15.41講到得榮時度量的區別：太陽、月亮、眾星。

來5.12-6.3很明顯地提到屬靈的嬰孩、成人；開端、完全等對比。

這樣的經文還有，但靈程的區分不是在神家裏分等。]

#### 2a. 當如何明瞭當代的經驗？(785)

「在聖靈裏的洗禮」現在有了正確的解釋，我們不至

於用它為指標，將神的百姓或教會做分門別類。但是信徒確實有屬靈經歷的提升，我們當如何作正確的詮釋呢？

## 2b. 今日當用何詞？(787)

然而，我們瞭解這個臨及靈恩更新運動裏、數以百計的人們，在他們基督徒靈命中一種大躍進的經驗，若瞭解得對的話，那麼，「在聖靈裏的洗禮」之外的一些詞彙似乎會顯得更加合適。可能有幾個詞彙我們可以使用，只要他們容許[經歷]重覆的出現、不同程度的強度，以及在那一種經歷之外進一步的發展，而且只要他們不會建言說，所有真地順服的基督徒都應該要有相同的經驗，就好了。我們2經使用了一種表達：「在基督徒靈命幾方面的成長大躍進。」因為這個片語說到了「一步成長的大躍進」，它就不可被誤以為指著單一的經驗，將基督徒放在一個新的分類裏。因為它用來指著成長的一次大躍進，它就清楚地意味著，別人也可以經驗到歷經一段較長的時光、小步累積而成的成長，卻達到基督徒靈命裏同樣的目的。

[神向亞伯拉罕的十次顯現表：

| # | 經文        | 年齡  | 地點    | 場合    | 啟示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徒7.2-4    | <75 | 吾珥    | 住在吾珥時 | 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      | 書24.2, 創31.53        |
| 2 | 創12.1-3   | 75  | 哈蘭    | 他拉死後  | 立約的話           | 加3.8.                |
| 3 | 創12.7-9   | 75  | 示劍    | 到了迦南後 | 賜地予其後裔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創13.14-17 | ~75 | 伯特利~艾 | 謙讓羅得後 | 縱橫走遍這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| 創14.17-24 | ~75 | 沙微谷   | 擊敗四王後 | 麥基洗德為他祝福       | 來7.1-10<br>麥基洗德乃基督預表 |
| 6 | 創15.1-21  | >75 | 希伯崙   | 得麥基洗德 | 因信稱義。後嗣問題。神與他正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祝福後      | 式立約。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  | 創17.1-21 | 99   | 希伯崙  | 夏甲事件後15年 | 改名。立約的憑據。應許生子以撒。 | 羅4.17-22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創18.1-33 | 99   | 希伯崙  | 得應許生子後   | 預言撒拉翌年生子。為所多瑪代禱。 | 來13.2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創21.8-13 | 103? | 基拉耳  | 以撒斷奶後    | 以撒斷奶，成為後嗣；以實馬利被逐 | 加4.29-30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創22.1-19 | 115? | 摩利亞山 | 獻以撒      | 神的誓言             | 來11.17-19, 6.13-18, 加3.16 |

這些神的顯現成為亞伯拉罕生平中重要的轉捩點。遇見主、與主面對面等詞彙，都成為描述靈命成長的詞彙。]

## 2c. 何謂「被聖靈充滿」？(788)

「被聖靈充滿」似乎是最佳的詞彙，用來講到基督徒的成長經驗。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」(弗5.18)，用現在時式、祈使語氣→「要不斷地被聖靈充滿」，乃應當重覆發生的事，帶來更新的敬拜和感恩(弗5.19-20)、與人更新的關係(弗5.21-6.9)。它也帶來成聖的增長、服事能力的增長、靈恩果效的增長與多樣。

使徒行傳有多次聖靈充滿的例子：

徒2.4，門徒等「都被聖靈充滿」。

徒4.8，彼得在公會「被聖靈充滿，對他們說...。」

徒4.8, 31，彼得對公會說話之前，被聖靈充滿了(徒4.8)...回到教會，報告所發生之事...禱告之後，「聚會的地方震動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放膽講論神的道。」(徒4.31)

所以聖靈充滿不是單一的事件，而是能夠一再發生的事

件。它可能瞬間的加力(徒4.8, 7.55), 也可以指著長時期的特徵(徒6.3, 11.24)。兩者都能多次發生: 司提反初期服事時(徒6.3, 5), 或殉道時, 都被聖靈充滿(徒7.55)。

「聖靈的洗」一詞的分歧, 可藉此避免掉。基督徒「更新...滿有聖靈」, 或「服事上重新得力」, 或「有一成長的跳躍」, 都在同一教會身體內, 不分門別類。

[靈恩運動常用的詞彙、或注重的現象, 往往出自使徒行傳; 這樣, 當有人將該卷書作根據, 而建立教義時, 等於承認不必按使徒的教訓建立教義! 我們應當按使徒的教訓建立教義才對。路加是保羅的同工, 為何不在後者的書信裏去建立描述基督徒靈成長的詞彙呢? 事實上, 本書的第五部聖靈論正是用來指導基督徒靈命的教義, 我們可多多參考。]

### 3. 被聖靈充滿不總是導致說方言(791)

使徒行傳的實例中, 人們得著聖靈的能力, 就同時說方言(徒2.4, 10.46, 19.6, 參8.17-19); 但若堅持: 聖靈的洗之表記就是說方言, 就越過基督的教訓了(約貳9)。

耶穌在路4.1裏被聖靈充滿時, 結果是勝過撒但的試探。耶穌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」時(路4.14), 結果是醫病、趕鬼、教訓。以利沙白被聖靈充滿時, 對馬利亞說出祝福的話(路1.41-45)。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時, 就說預言(路1.67-79)。聖靈充滿帶來傳講福音(徒4.31), 智慧、成熟與正確的判斷(徒6.3), 受審時有力的見證(徒4.8), 看見天上的異象(徒7.55)等。

許多基督徒經歷聖靈大能的充滿, 沒有伴隨方言。因為「這位聖靈...隨己意分給各人...」(林前12.11)

## 增篇：救恩的確據

WCF 18.1-4; LC 80-81; SC 36

經文：羅8.14-16

詩歌：Fanny Crosby, 有福的確據(*Blessed Assurance*. 1873.)

### 楔子

許多人不知道, 偉大的衛斯理(John Wesley, 1703-1791)的先祖都是清教徒, 直到父親才回到國教。可是他的父親直到臨終都諄諄告誡他要持守住救恩的確據。約翰本人得著這經歷, 還是藉著莫拉維亞弟兄們的幫助的。他從美洲回英後, 有時去參加莫拉維亞弟兄會的聚會。1738年五月24日晚, 他的日記這樣記載:

我很勉強地去參加了一個在Aldersgate的聚會, 會中有人宣讀路德為[他的]羅馬人書註釋所寫的序文。八點45分左右, 當他講論到藉著對基督的信心, 神在人心裏所施行的那種改變時, 我覺得心裏有股異樣的溫暖, 覺得自己確已信靠基督, 惟靠基督得救; 並且得到一個保證, 祂已經洗清我一切的罪, 且已拯救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...現在我是一個常常得勝的人!<sup>35</sup>

### 前言

古德恩的神學裏, 沒有一章是專門論及救恩的確據的。他只在第四十章的D段裏談及。為了更清楚明白聖靈

<sup>35</sup> *John Wesley's Journal*. 中譯: 約翰·衛斯理日記。(香港: 基文社, 1956。) 46-47頁。

論，我加上此章。

使徒約翰將愛弟兄與救恩的確據連在一起。約壹2.9-11從正反兩面講到有恨的人不是基督徒，有愛的人才是基督徒。也就是說，一個人是不是基督徒可以由他是否愛弟兄來判斷。3.10-24，尤見3.14, 19，又在重覆並加強以上的教訓。論到救恩的確據，一般說來，它有三種來源：

第一、神救恩的話：如約3.16。

第二、內在的證據：這是我們良心觀察了我們自己的言行、經歷，給自己有否救恩的見證。

第三、聖靈的見證：這是聖靈對我們有否救恩直接的、無誤的、立即的(direct, infallible, immediate)見證，羅8.16，約壹1.4, 3.1-3。<sup>36</sup>

### A. 神救恩的話

救恩的源頭是神的救贖大愛。神就是愛；但神的愛怎樣表明出來的呢？乃是藉著神差遣祂的兒子道成肉身，以及十架救贖，顯明出來了，約壹4.9-10。

約3.16是我們常用的救恩確據：大前提＝神救恩的應許＝約3.16→小前提＝我信主了→結論＝我得永生。悔改、信主、歸正是我們主觀的經歷，但是我們的救恩確據不是建造在經歷上，乃是建造在神的應許－即神的話－之上。

或許你會喜歡約10.10b，那是主耶穌親自講的話：大前提＝神救恩的應許＝約10.10b→小前提＝我是羊，因為我聽見了主的聲音，約10.3→結論＝我得生命。

這種因著神的應許而帶來的救恩的確據，可以說是最

基本的，是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有的，屬信心的本質。這一個確據是從神的口中出來的，是聖靈在白紙黑字之上的應許。第一種較客觀的確據乃是根基。

### B. 內在的證據

約壹3.10-24所考究的是第二種，它比第一種牢靠，又比第三種平常，也是邁向第三種的預備。清教徒神學十分重視第二種，他們由羅8.15b-16詮釋：

8.15b你們...所受的，乃是使人得著兒子名分的[聖]靈，因此我們呼叫「阿爸！父！」<sup>8.16</sup>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

羅8.15b是得救的經歷，8.16的「我們的靈的見證」是第二種救恩的確據；而「聖靈的見證」即第三種的確據，是第二種的同證。換言之，沒有第二種的確據，就沒有第三種的確據，因為是「同證」。若單單有第三種，那第三種非尋常的(extraordinary)經歷也是有問題的。因此，清教徒以為高超的靈歷必須是建造在平實的一像約壹3.10-24的實際相愛－生活見證之上。若沒有第二種，神的兒女直接尋求不容易、不尋常的第三種確據，往往會造成挫折或誤導(以無根基的靈異經驗作為把握，叫人易受撒但的欺騙)。

約壹3.20說，當我們以實際的行動來愛弟兄以後，在自己良心的法庭上，就不受責備，心也安了。這樣，我們還會得著祂答應我們的所求為賞賜，3.22，參來11.6b。我們應當鼓勵神的兒女們追求第二種的確據；有了這種確據，再循序漸進追求第三種的確據。約壹3.3說，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當我們追求聖潔、我們的良心看見了，才落實我們的進一步地追求父愛更大的澆灌。

<sup>36</sup> 相形之下，第二種的確據是間接的、非無誤的、媒介的(indirect, non-infallible, mediate)。所以，神的兒女當進一步尋求第三種的確據。

### C. 聖靈的見證

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最寶貴的經歷！我們自己的見證是間接的、可誤的、媒介的，然而聖靈的見證卻是直接的、無誤的、立即的。清教徒歐文(John Owen, 1616-1683)曾用一個法庭的比喻，來解釋何謂聖靈的見證。我們良心在神的法庭上為我們自己作見證，說明我們如何是神的兒女。但是我們肉體的軟弱、所犯的罪愆、周圍的世俗，和諸邪靈，都會起來控告我們，向我們良心的見證挑戰。就在這時候，另有一位律師走進法庭，為我們身為神的兒女作強而有力的辯護。祂是聖靈保惠師，祂認識父神和子神，因此祂的見證是無誤的、直接的、立即的。當祂作完了見證，眾反對者啞口無言。

清教徒古德溫(Thomas Goodwin, 1600-1680)也用一個比喻來講什麼是聖靈的同證。父子同行，兒子知道他是父親的兒子，因為父親愛他，買好東西給他，與他同行。「但忽然這父親一時興起，把孩子抱起來，抱在懷裏憐愛地拍他、親他、摟他，把他的愛澆灌在他身上。然後再把他放下來，一同繼續前行。」<sup>37</sup> 父子還是繼續同行，但是之前之後他們的關係不同了。兒子多了一份由父親來的「直接的、無誤的、立即的」的同證，證明他是父親的兒子。

約壹3.1-2說到了這種的確據。我們肯定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因為我們蒙了何等神的慈愛！愈多經歷父神的慈愛，就使我們愈多肯定自己尊貴的身份。我們身為神的兒女不僅是因為我們經歷了祂的拯救，而且我們還要蒙神光照，好叫我們知道那「兒子的名分」的榮耀。這是一種十分末世性的恩典，所以說，我們...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將來會怎呢？我們必要像祂[父神]。我們都要模成祂兒子

榮耀的形像，羅8.29。將來是什麼時候呢？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，親眼看見救主的威榮之時。因為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」(4.17)

因此我們看明了一件事，父神今日澆灌在我們心裏大愛，羅5.5，正是末日榮耀的大愛。那日兒子的名分有多榮耀，今日父愛的澆灌就有多豐滿。從今日的父愛的擁抱，我們就可以揣摩那日有多尊榮。如果那日「兒子的名分」的榮耀是橢圓的一個焦點的話，那麼，另一焦點就是今日「聖靈的同證」之大愛了。

因此，使徒說我們要與神相交，這樣，我們就要經歷「喜樂充足」，1.4，參彼前1.8b(滿有榮光的大喜樂)。

### D. 結語

我們不但要信主—這乃是主的命令，約壹3.23a—還要彼此相愛，3.23b。這正是一種活在愛中的生活，4.16。活在愛中的人就會有救恩的確據，這正是約翰一書的主題：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，5.13。這個知道是經歷性的知道，即經歷那一個在我們裏面永遠的生命。我們不但要「有永生」，而且還要「知道自己有永生」。

你若在橢圓的一個焦點振動水池，你就要看見水波會匯集在另一個焦點上。救恩的確據(今世的焦點)會使我們觸摸到永恆(另一個焦點)！神的愛有其闊、長、深、高，我們活在愛中的人是逐步經歷神愛的各面，我們也在神愛中成長、完全，使我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<sup>37</sup> Martyn Lloyd-Jones, 不可言喻的喜樂。(中譯：校園，1996。) 88。